

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5]48100011 号

目 录

| | | |
|---|-------------------|-----|
| 一 | 专项说明..... | 1-9 |
| 二 |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三 |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06号 《关于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5]4810001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106号，本所对贵所提出的以下问题做如下解释和说明：

问题 1、你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说明你们在 2014 年度审计中对保留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回复：

1、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段涉及事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方圆股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1,466,305.17 元，但截止报告日，仍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2、保留意见段涉及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 11,466,305.17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 类别 | 金额 |
|-------------------|--------------|
| 1、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项目 | 3,597,693.96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359,174.6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2,089.53 |
| 存货跌价准备 | 1,216,429.82 |

| 类别 | 金额 |
|---------|---------------|
| 2、可抵扣亏损 | 4,925,003.34 |
| 3、税款抵减 | 2,943,607.87 |
| 合计 | 11,466,305.17 |

3、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三大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是 23,984,626.40 元，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7,693.96 元，我们已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进行减值测试；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抵扣亏损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5,003.34 元，其中 2013 年度确认 2,087,919.93 元，2014 年度确认 2,837,083.41 元。我们已获取由马鞍山市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报告号为马瑞所鉴 2014-0404006 号、马瑞所鉴 2015-0404024 号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审核；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对因购买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三项专用设备于 2014 年获准的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3,607.87 元，我们已获取由马鞍山市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号为马瑞所鉴 2013-0404011 号关于企业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的鉴证报告，已获取安徽省马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审批文件。

(4) 对母公司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我们已执行如下审计程序：

A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就公司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沟通，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就公司整体行业的发展趋势做出的判断；

B 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未来 5 年的规划、未来 5 年应纳税所得额的预算情况、改善盈利状况的具体措施进行沟通，获取公司目前已执行的大额订单；

4、审计程序的充分性以及适当性、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和原因

通过执行如上所述的审计程序，因公司所述的改善盈利状况的相关措施执行需要时间，未来是否可以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虽然提供了相关新增订单、行业发展分析、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和未来五年的经营预测，证明其未来

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点由于审计工作的局限性，我们对未来事项作出准确的判断是很困难的，故我们认为所获取的用于证明其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审计证据还不够充分、适当，同时，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就公司后续经营规划与预测的准确性，故我们对该事项持保留意见。

问题 2、请你们对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作出评估，并就公司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说明你们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下认为其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的认定依据；

回复：

(1) 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的相关说明

我们通过对母公司最近五年的财务报表分析，目前影响母公司经营业绩的最主要两大因素：一是新投产的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未达到产能导致该生产线亏损，二是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大导致期间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根据母公司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及后续经营规划与预测，未来的经营规划重点在解决上述问题的同时积极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从报表结构来看，能够解决以上两个问题，其经营业绩会得到很大的改观。

我们根据母公司最近五年的经营数据，同时审阅了母公司经营计划，母公司近五年的实际经营数据以及提供的未来五年的经营预测数据如下表所述：

母公司最近 5 年主要经营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40,957.71 | 50,328.20 | 28,101.53 | 27,206.30 | 26,962.04 |
| 毛利率 | 36.71% | 33.65% | 25.83% | 21.39% | 24.67% |
| 增长率 | 58.57% | 22.88% | -44.16% | -3.19% | -0.90% |
| 三大期间费用 | 6,041.26 | 7,050.98 | 6,606.67 | 7,906.15 | 7,681.49 |
| 三大期间费用所占比重 | 14.75% | 14.01% | 23.51% | 29.06% | 28.49% |
| 利润总额 | 9,531.40 | 10,464.48 | 1,282.41 | -2,934.69 | -39.54 |

| | | | | | |
|-----|---------|-------|---------|----------|---------|
| 变化率 | 106.20% | 9.79% | -87.75% | -328.84% | -98.65% |
|-----|---------|-------|---------|----------|---------|

母公司未来5年主要经营预测数据（金额单位：万元）

| 年度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营业收入 | 29,130.35 | 36,602.00 | 44,681.00 | 58,775.00 | 71,800.00 |
| 毛利率 | 25.05% | 25.31% | 23.20% | 22.32% | 29.32% |
| 增长率 | 8.04% | 25.65% | 22.07% | 31.54% | 22.16% |
| 三大期间费用 | 7,734.11 | 8,100.02 | 8,498.33 | 13,118.58 | 9,800.70 |
| 三大期间费用所占比重 | 26.55% | 22.13% | 19.02% | 22.32% | 13.65% |
| 利润总额 | 288.00 | 1,584.00 | 1,974.00 | 4,061.00 | 11,192.00 |
| 增长率 | -828.38% | 450.00% | 24.62% | 105.72% | 175.60% |

公司预测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8.04%，后期每年平均增幅 13%左右，考虑产品结构变化及新市场的稳步开拓，预计未来五年营业收入平均增幅达到 22%，增量主要来源于精密级生产线外销业务及独资合资品牌的国内市场，重型装备、清洁能源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在非工程机械领域的拓展及在重型装备行业的市场；而上述期间费用率变化趋势主要受财务费用降低的影响，考虑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保持现有比例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的归还财务费用的降低和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率随之下降。

未来五年公司做出的预测数据明细如下：

2015 年营业收入 29130 万元，综合毛利率 25.05%，期间费用率 26.55%，加投资收益及项目收入，当期利润总额 28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达到 36602 万元，综合毛利率达到 25.31%，随着收入的增长及银行借款的部分归还，期间费用率降至 22.13%，利润总额达到 158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2.07%，考虑完全竞争价格下调因素，营业毛利率按 23.20%估算，考虑银行贷款的逐步归还财务费用下降因素，期间费用率下降至 19.02%，当期利润总额达到 1970 万元；2018 年，重装事业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达到产销盈亏平衡点，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58775 万元，综合毛利率按 22.32%估算，期间费用率降到 15.31%，当期利润总额达到 406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16%，综合毛利率达到 29.32%，期间费用率降至 13.65%，按此估算当期实现利润总额 11192 万元。上述综合毛利率由 2016 年 25.31%至 2018 年 22.32%的变化趋势，

主要是因为考虑重装事业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毛利率为负值，在达到盈亏平衡点前，其产量的增长会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9年在达到盈亏平衡点后，其产量的增加会增厚毛利贡献；上述期间费用率变化趋势主要受财务费用降低的影响，考虑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保持现有比例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的归还财务费用的降低和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率随之下降。产销量的增长及产品结构变化，会提升综合毛利率，整体业绩也会提升。预计2015-2016年实现应纳税所得额1872万元，2017-2018年实现应纳税所得额6035万元，2019年随着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达产，整体毛利率提升，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有望达到11192万元。

历史数据显示，母公司平均营业毛利率在28%左右，未来五年预测的平均毛利率为25%，平均毛利率的预测数据比较合理；

过去五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伴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增长变动，经历了由高峰期到低谷期再逐步回暖过程，公司预测伴随着政府积极推行稳步增长的经济发展战略，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工程机械行业转型发展扩大了空间，工程机械行业回暖迹象明显，前景依然可期，也必将带动公司回转支承配件的增长；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努力，已经逐步向非工程机械行业多领域拓展，经过市场的洗礼，公司盈利能力在加强。若整体工程机械行业如公司所述能逐步增长，加上公司向非工程机械领域以及出口业务方面拓展，那么公司预测的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符合行业变化，预测合理；

过去五年母公司三大期间费用平均所占比重在22%左右，而后几年因业绩不佳财务费用所占比重加大影响公司整体期间费用比重，公司预测未来五年的期间费用平均所占比重在21%左右，若营业收入的增长如预测所述，那么公司贷款将逐步归还，财务费用所占比重将下降，加之公司经营管理的进一步加强，公司预测的未来五年的期间费用所占比重比较符合公司的现状，预测比较合理；

通过上述分析，公司预测未来五年的经营数据是合理的，我们认为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2) 母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原则要求，在判断企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考虑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的预测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二是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公司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是基于过去主业经营结果，面对当前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确定的未来五年规划和经营业绩预期。公司认为，通过改善经营状况的措施实施，公司盈利能力会逐步恢复，公司在未来五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弥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母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3) 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下认为其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认定依据的相关说明

由于未来的不确定性，公司所述的相关经营改善的措施实施还需要时间，公司目前无法提供明确的证据证明其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我们无法判断其未来一定能够实现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同样，我们亦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未来一定不能够实现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我们认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是基于未来事项的不确定性。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对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原则要求，在判断企业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考虑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的预测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认为企业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我们认为母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4) 同盛环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盛环件公司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6,815.66 元, 明细如下:

| 项目 | 期初余额 | | 借方发生额 | 期末余额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项目 | 216,562.81 | 54,140.70 | 90,516.22 | 578,627.68 | 144,656.92 |
|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0,133.43 | 27,533.36 | 46,116.78 | 294,600.56 | 73,650.1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06,429.38 | 26,607.35 | 976.34 | 110,334.76 | 27,583.69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43,423.09 | 173,692.36 | 43,423.09 |
| 2、可抵扣亏损 | 13,019,883.52 | 3,254,970.88 | -282,812.14 | 11,888,634.96 | 2,972,158.74 |
| 合计 | 13,236,446.33 | 3,309,111.58 | -192,295.92 | 12,467,262.64 | 3,116,815.66 |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购同盛环件公司, 收购后对同盛环件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整改, 自 2013 年开始实施的 5 米碾环机改造, 2014 年完成了整条小线环件生产线改造, 2015 年将完成大线环件生产线改造。鉴于子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均实现了盈利, 根据其现有订单及市场认可程度, 加之大小线生产线改造, 将形成量的突破, 同时毛利率提升, 2015 年、2016 年预计效益将进一步释放, 具备持续的盈利能力, 故我们认可同盛环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问题 3、请说明你们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 并结合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错报的金额及性质说明该项错报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回复:

通过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考虑公司本年度虽盈利但营业利润为负数, 我们综合参考公司营业收入的 0.5% 确定公司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是 180 万元,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90 万元。

若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6,305.17 元, 相应地, 所得税费用将增加 11,466,305.17 元, 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亦同时减少 11,466,305.17 元。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导致方圆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 2,080,870.69 元

变为-9,385,434.48 元，公司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该错报的影响金额与性质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是非常重大的。

问题 4、请说明你们认为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未达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三条规定的非常重大和广泛情形的依据。

回复：

保留意见段涉及的事项，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超过财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且可能导致公司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对财务报表整体影响是非常重大的；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第二章关于财务报表的广泛性的定义，其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来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错误的，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来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正确的，因为充分、适当的证据都是未来才能获取的，在现在这个时点无法获取；且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事项段仅是对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其他方面不会产生广泛性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晶晶